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公告

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2014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已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直門內北順城街11號(郵編：100035)本公司3212號會議室舉行。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刊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上動議之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全部獲正式通過。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總投票數目 (總投票數目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並酌情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2,621,974,054 (99.99996%)	1,000 (0.00004%)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表決贊成該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2,621,974,054 (99.99996%)	1,000 (0.00004%)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表決贊成該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總投票數目 (總投票數目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2,621,974,054 (99.99996%)	1,000 (0.00004%)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表決贊成該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議案，即建議分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含稅)，合共約為人民幣107.14百萬元，並授權董事會主席執行上述分派及簽署與該決議案相關的任何法律文件。	2,621,974,054 (99.99996%)	1,000 (0.00004%)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表決贊成該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審議並酌情批准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擔任本公司2015年度的境外核數師及境內核數師，續聘年期將持續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並授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定彼等酬金。	2,621,974,054 (99.99996%)	1,000 (0.00004%)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表決贊成該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總投票數目 (總投票數目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6.	審議並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1)不超過已發行非上市股份20%的新增非上市股份；及(2)不超過已發行H股20%的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之章程作出有關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2,462,136,885 (93.9039%)	159,838,169 (6.0961%)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2/3)的票數表決贊成該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7.	審議並酌情批准： 「 動議： (a) 授權本公司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含人民幣25億元)的中期票據(「 中期票據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就建議發行中期票據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屆時的市場條件，從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決定並辦理發行中期票據的相關事宜。」	2,613,331,698 (99.6703%)	8,643,356 (0.3297%)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2/3)的票數表決贊成該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有權出席並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在會上動議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571,464,000股，為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並無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但只可表決反對在會上動議之決議案，亦無對任何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會上動議之決議案投票有限制。並無任何一方表示其有意對年度股東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共持有2,621,975,05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3.41%。舉行年度股東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劉志江先生主持。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年度股東大會投票之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志江

中國北京
2015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江先生及彭建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世良先生、李新華先生、李建倫先生、于國波先生及唐保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創順先生、陸正飛先生、王世民先生及周祖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本公告。